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01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